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伟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以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4.80元/股。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6.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3.2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

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3.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333.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涨停价格及前一交易日的非正常交易时段交易;交易价格不得高于公司前一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的最高价;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9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7/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5,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08,186.67万元
最新回购价格区间	37.93元/股-44.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29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90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9,300.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8%,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8.18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10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9月3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晋军先生、总经理兼董事兼财务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张春鹏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志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事长,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未增加,利润大幅增长是什么原因?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6.58万元,同比增长2.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0.13万元,同比增长43.92%,主要系上半年煤价整体稳中偏弱,依据“热电联动”机制,热价下降较多。同时,公司蒸汽、压缩空气销售量增加,电价维持不变。

问题2: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目标?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打造具有规模优势,环保排放强度高回可”与天然

气机组相媲美的区域综合能源供应中心和碳中和中心”的区域公用热电联产企业作为发展目标。同时,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协同发展。

问题3:公司的储能项目目前进展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储能项目从2024年3月开工建设,6月28日完成满负荷三充三放,即开始并网调频调峰商业运营,同时按调度和临时调度命令满功率放电。目前,公司储能项目已投运,有效缓解峰州用电高峰电网压力,助力电网迎峰度夏,安全稳定运行。在今年七八月高温迎峰度夏期间,按调度和临时指令,每天全负荷功率容量充放电两次以上,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也拓展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逐步实现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领域转型升级,形成热电联产和新能源业务的组合,进一步打开公司的发展空间。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告,对于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32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解除质押及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10,790,000	4.16	0.49	否	否	2023-01-19	2024-01-31	中国中财证券有限公司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10,380,000	4.01	0.47	否	否	2023-01-01	2024-01-31		
合计		21,180,000	8.17	0.96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潮忠	是	6,675,000	2.58	0.30	2023-08-23	2024-9-2
		10,320,000	3.99	0.47	2023-08-23	2024-9-2
		10,320,000	3.99	0.47	2024-01-24	2024-9-2
		6,665,000	2.57	0.30	2023-08-23	2024-9-2
合计		34,000,000	13.13	1.54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1	1#炉渣池	540,302,132.39	308,989,293.93	26,747,019.25	204,565,819.21
2	1#炉渣机	52,706,463.46	26,366,718.51		26,339,744.95
3	2#炉渣机	63,594,319.24	28,994,712.06		34,599,607.28
4	3#炉渣炉三次除尘	30,253,267.62	14,249,207.92		16,004,059.70
5	筒仓处理线	38,677,793.08	23,053,707.17		15,624,085.91
合计		726,533,966.09	401,653,621.69	26,747,019.25	297,133,324.25

二、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2,563万元,拟累计计提累计折旧40,165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675万元后,固定净资产29,713万元。为了节约成本,减少公司财产损失,使公司利益最大化,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经公司专业部门鉴定能利用的资产,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安排拆除、保管,建立台账,利用使用;对于不能利用的,由公司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外委;对于既不能利用,也无法外委的,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废旧物资进行处理。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中不可利用的主要为废钢,多属于轻钢料,价值较低,并且地下部分预计扣除除线的因素,不可利用,同时受废钢市场行情价格低等因素影响,本次拆除除线的固定资产预计回收价值较低,约2,114万元,预计拆除除线净损失约27,589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7,589万元,具体以实际处置净损失为准。

本次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公司资产处置流程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处置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2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标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68%股权
- 交易金额:18,069.64万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规范同业竞争,促进港口物流资源整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或“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州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港九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港口”)持有的重庆苏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商港口”)68%股权,收购价格为18,069.6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时,过去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非日常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庆港九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港九州港务集团控股子公司,九州港务集团持有重庆港九州港口68.18%,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

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九州港口持有九州港口100%股权。